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太阳电缆拟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太阳电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0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442,025.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8,597,974.67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对太阳电缆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09)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太阳电缆《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3,500 公里耐水树特种电缆项目及年产 26,700 公里船用特种电缆项目，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两项目投资总额 51,15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项目所需资金 15,700.80 万元。

公司拟将上述超募资金中的 15,700 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具体方案为：向中国银行南平分行提前归还贷款 6,000 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提前归还贷款 3,000 万元，向兴业银行南平分行提前归还贷款 3,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南平市延平支行提前归还贷款 3,700 万元。

本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石军、李杰认为：经核查，太阳电缆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太阳电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军

李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06日